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5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6,637,5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559,0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967,8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889,3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124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 7、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提案 10、12、1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